附件2

北京市加强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发展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2020年4月27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；8月31日，由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共同印发，要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，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锻炼意志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2021年1月18日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》《北京市加强中小学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二十条措施》。2022年3月2日，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印发《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》，为本市体教融合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。2021年5月19日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《关于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7月19日，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《全国足球重点城市遴选办法》，对足球领域体教融合发展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为落实国家及本市体教融合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申报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，优化整合各项训练、竞赛、保障资源，不断提升青少年足球发展质量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体育局、市教委组织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加强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发展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起草依据

依据《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体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20〕5号）、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 》(京办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京体青字〔2022〕7号)等文件精神，提出加强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的十条具体措施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加强青少年足球体教融合发展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是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和目的。第二部分是具体措施，共10条，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会商机制、坚持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、共同打造品牌赛事、持续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培训、鼓励足球专业人士进校园、共同建立竞赛管理系统、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开放、加强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规范管理、引导优秀实体服务校园、探索足球业余训练新路径等。